核定本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發展計畫
# 113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13林發-09.4-嘉保-01(Z)

# 113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SDT20240105092406770 39 113/01/05 09:24:06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發展計畫
# 113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3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00 千元，配合款 170 千元，合計 1,17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統籌計畫含1項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林發-09.4-嘉保-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二）計畫主持人：張岱分署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昶欣　　職稱：技士
電話：05-2787006*393　　傳真：2757653
電子信箱：wangphilipstar@gmail.com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 計畫執行機關 | 執行人 | 執行人職稱 | 計畫主辦人 | 計畫主辦人職稱 | 電話 |
|---|---|---|---|---|---|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 朱健明 | 科長 | 賴東鴻 | 技正 | 06-6321731 |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3年度臺南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SDT20240105092406770 3
113/01/05 09:24:06

1.臺南市政府於110年7月30公告指定149公頃「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 132公頃「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總面積281公頃。自然地景劃設係以重疊分區管制之概念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避免環境不適當開發，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無涉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劃定自然地景範圍內所有人、使用人在不違背自然地景及其他法律規定，仍可繼續使用。

2.因區內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有所不同，為使後續經營管理有一準則，臺南市政府於111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經營管理計劃書，目前已完成備查。

3.龍崎自然地景原為炸藥工廠，自105年停產後相關設施、建物及環境欠缺管理及天然災害及氣候變化，造成建物、設施設備損壞嚴重，緊鄰牛埔溪道路坍方嚴重且持續中、環境雜草叢生凌亂不堪，亟需整體規劃並投入相關經費整修維護。

4.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龍崎自然地景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設置龍崎兵工廠，為生產炸藥工廠，105年停產後相關建物及設施於110年間全數移交財政部國有產財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接管，爰龍崎自然地景的土地所有權人國產署、管理人輔導會應負責維護管理，惟上開二機關均表示無相關預算執行後續維護管理。

5.基於臺南市政府為自然地景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願與中央合作期早日完成建物及設施等整修及整體區域活化，爰臺南市政府已籌組龍崎自然地景活化執行工作小組，由葉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於112年5月15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所有成員農業局、水利局、環保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法制處等均參與，已擬訂「整體空間先期規劃計畫」，請惠予補助537萬元規劃費，後能逐年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後續使用及活化事宜。

（二）擬解決問題：

113年度臺南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1.龍崎兵工廠於105年停產後閒置缺乏管理，致生產炸藥庫房、倉庫、行政大樓等36棟有照建物殘破不堪；2處緊鄰牛埔溪道路受泥岩地質影響，路面與溪底落差7公尺僅可供1人通行，區域內雜草叢生，水電系統均損害，道路路面多處龜裂，應先進行整體空間活化先期規劃，中央再逐年編列經費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後續修繕及活化事宜，以下為36棟建物修復及2處牛埔溪道路崩塌整修等治理所需經費說明。

(1)36棟建物應進行盤點及結構性安全鑑定，有安全上問題須進行補強，初估盤點及結構鑑定及後續補強等總經費至少2億元。

(2)2處道路因位處牛埔溪旁，坍方嚴重且持續中，路面與溪底落差有7公尺，路面僅可供1人行走，經廠商估價每公尺20萬元，全長約300公尺，至少6千萬元。

(3)區域雜草叢生，水電系統均損害、道路路面多處龜裂及坑坑洞洞等，爰災害應變、緊急救傷，修復費用至少4千萬元。



SDT20240105092406770 3
9 113/01/05 09:24:06

(4)以上總經費初估至少3億元。

2.龍崎自然地景281公頃雖具獨特泥岩惡地地形，是世界上少有的自然地景，因已有8年缺乏管理，建物、設施等四周現況實無法與地景搭配，亟需整體規劃後投入經費整修。另規劃建置全區森林步道、景觀節點及活動解說廣場整修等，可將原炸藥工廠景物重現，讓參觀民眾除欣賞特殊地景，也能了解龍崎工業區〈兵工廠〉過往歷史，以下為建置全區森林步道、景觀節點及廣場整修等經費說明：

(1)全區森林步道建置費用至少6千萬元，自然保留區內森林步道，每日開放300名額供民眾預約申請。

(2)景觀節點及廣場整修等費用至少1.4億元，試爆區、行政中心前廣場、滯洪池等整修，讓參觀民眾除欣賞特殊地景，也能了解龍崎工業區〈兵工廠〉過往歷史。

3.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後續經營管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俟土地所有人完成上開建物修繕、牛埔野溪整治及道路修復後臺南市政府再研議向國產署辦理土地撥用。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13年度臺南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1.全程目標：委外廠商提出整體規劃報告經臺南市政府審核通過，114年12月31日完成驗收結案。

2.本年度目標：若獲中央補助後113年6月底前完成預算法定程序（送議會完成墊付程序），預訂113年8月取得委外規劃案專業廠商。

2. 本年度目標：

113年度臺南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1.本年度目標：若獲中央補助後113年6月底前完成預算法定程序（送議會完成墊付程序），預訂113年8月取得委外規劃案專業廠商。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五）重要工作項目：[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六）預定進度：

| 細部計畫名稱 |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 113年 | | | | 備註 |
|---|---|---|---|---|---|---|---|
| | | | 1-3月 | 4-6月 | 7-9月 | 10-12月 | |
| 113年度臺南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 100 | 累計百分比 | 7 | 9 | 68 | 100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 累計總進度 | 百分比 | | 7 | 9 | 68 | 100 | |



SDT202401050924067703
9 113/01/05 09:24:06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指標項目 | 單位 | 預期成果 | |
|---|---|---|---|
| | | 本年度 | 114年度 |
| 臺南市政府辦理「工作坊」 | 場 | 1 | 0 |
| 臺南市政府辦理「說明會」 | 場 | 0 | 1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13年度臺南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1)臺南市政府將依整體規劃，分年、分期、分區執行各項設施、建物等修繕，活化區域發展帶動區域繁榮，另地質公園將委由「臺南市地質公園協會」或「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經營管理，以符合地質公園由下而上經營模式，由在地團體或地方組織辦理地景保育、地景旅遊及環境教育等。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 經費類別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 委辦費 | 1,000 | 0 | 1,000 |



SDT20240105092406770 3
9 113/01/05 09:24:06

核定本

# 八、預算細目

##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林發-09.4-嘉保-01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20-00 | 業務費 | 1,000 | 0 | 1,000 | 170 | 0 | 1,170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000 | 0 | 1,000 | 170 | 0 | 1,170 |
| 合計 | | 1,000 | 0 | 1,000 | 170 | 0 | 1,170 |



SDT20240105092406770 3
9 113/01/05 09:24:06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1．113年度臺南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單位：千元

| 機關別 |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合計 |
|---|---|---|---|---|
| 收入預算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撥款 | | 1,000 | 1,000 |
| | 合計 | | 1,000 | 1,000 |
| 支出預算 | 預算代號 | 預算科目 | | |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000 | 1,000 |
| | 合計 | | 1,000 | 1,000 |



SDT20240105092406770391 113/01/05 09:24:06

（三）預算明細表

詳如各細部計畫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詳如各細部計畫



SDT2024010509240677039 113/01/05 09:24:06

核定本

附表一

# 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本計畫並無人事費項目



SDT20240105092406770 3
9 113/01/05 09:24:06

核定本

附表三

# 資訊設備費用明細表

詳如各細部計畫



SDT2024010509240677039 113/01/05 09:24:06

##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没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SDT20240105092406770 3 113/01/05 09:24:06

核定本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發展計畫
#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3林發-09.4-嘉保-01(1)

# 113年度臺南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SDD2024010509240647184 113/01/05 09:24:06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業發展計畫
#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3年度臺南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000 千元，配合款 170 千元，合計 1,17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林發-09.4-嘉保-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四）序號：1

##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計畫主持人：李建裕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賴東鴻　　職稱：技正
電話：0905936269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kokylai@gmail.com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 計畫執行機關 | 執行人 | 執行人職稱 | 計畫主辦人 | 計畫主辦人職稱 | 電話 |
|---|---|---|---|---|---|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 朱健明 | 科長 | 賴東鴻 | 技正 | 06-6321731 |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1.本府於110年7月30公告指定149公頃「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132公頃「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總面積281公頃。自然地景劃設係以重疊分區管制之概念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避免環境不適當開發，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無涉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劃定自然地景範圍內所有人、使用人在不違背自然地景及其他法律規定，仍可繼續使用。

2.因區內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有所不同，為使後續經營管理有一準則，本局於111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經營管理計劃書，目前已完成備查。

3.龍崎自然地景原為炸藥工廠，自105年停產後相關設施、建物及環境欠缺管理及天然災害及氣候變化，造成建物、設施設備損壞嚴重，緊鄰牛埔溪道路坍方嚴重且持續中、環境雜草叢生凌亂不堪，亟需整體規劃並投入相關經費整修維護。

4.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龍崎自然地景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設置龍崎兵工廠，為生產炸藥工廠，105年停產後相關建物及設施於110年間全數移交財政部國有產財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接管，爰龍崎自然地景的土地所有權人國產署、管理人輔導會應負責維護管理，惟上開二機關均表示無相關預算執行後續維護管理。

5.基於本府為自然地景主管機關，本府願與中央合作期早日完成建物及設施等整修及整體區域活化，爰本府已籌組龍崎自然地景活化執行工作小組，由本市葉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於112年5月15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所有成員農業局、水利局、環保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法制處等均參與，已擬訂「整體空間先期規劃計畫」，請惠予補助537萬元規劃費，後能逐年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府辦理後續使用及活化事宜。

（二）擬解決問題：

1.龍崎兵工廠於105年停產後閒置缺乏管理，致生產炸藥庫房、倉庫、行政大樓等36棟有照建物殘破不堪；2處緊鄰牛埔溪道路受泥岩地質影響，路面與溪底落差7公尺僅可供1人通行，區域內雜草叢生，水電系統均損害，道路路面多處龜裂，應先進行整體空間活化先期規劃，中央再逐年編列經費補助本府辦理後續修繕及活化事宜，以下為36棟建物修復及2處牛埔溪道路崩塌整修等治理所需經費說明。

(1)36棟建物應進行盤點及結構性安全鑑定，有安全上問題須進行補強，初估盤點及結構鑑定及後續補強等總經費至少2億元。

(2)2處道路因位處牛埔溪旁，坍方嚴重且持續中，路面與溪底落差有7公尺，路面僅可供1人行走，經廠商估價每公尺20萬元，全長約300公尺，至少6千萬元。

(3)區域雜草叢生，水電系統均損害、道路路面多處龜裂及坑坑洞洞等，爰災害應變、緊急救傷，修復費用至少4千萬元。

(4)以上總經費初估至少3億元。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2.龍崎自然地景281公頃雖具獨特泥岩惡地地形，是世界上少有的自然地景，因已有8年缺乏管理，建物、設施等四周現況實無法與地景搭配，亟需整體規劃後投入經費整修。另規劃建置全區森林步道、景觀節點及活動解說廣場整修等，可將原炸藥工廠景物重現，讓參觀民眾除欣賞特殊地景，也能了解龍崎工業區〈兵工廠〉過往歷史，以下為建置全區森林步道、景觀節點及廣場整修等經費說明：

(1)全區森林步道建置費用至少6千萬元，自然保留區內森林步道，每日開放300名額供民眾預約申請。

(2)景觀節點及廣場整修等費用至少1.4億元，試爆區、行政中心前廣場、滯洪池等整修，讓參觀民眾除欣賞特殊地景，也能了解龍崎工業區〈兵工廠〉過往歷史。

3.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後續經營管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俟土地所有人完成上開建物修繕、牛埔野溪整治及道路修復後本府再研議向國產署辦理土地撥用。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全程目標：委外廠商提出整體規劃報告經本府審核通過，114年12月31日完成驗收結案。

(2)本年度目標：若獲中央補助後113年6月底前完成預算法定程序（送議會完成墊付程序），預訂113年8月取得委外規劃案專業廠商。

2. 本年度目標：

(1)本年度目標：若獲中央補助後113年6月底前完成預算法定程序（送議會完成墊付程序），預訂113年8月取得委外規劃案專業廠商。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本計畫執行部分：

(1)中央核定經費辦理委外規劃案發包事宜（招標文件撰寫、上網公告）。

(2)召開採購評選會議，取得專業廠商。

(3)預定決標日起150日曆天進行期中審查會。

(4)預定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210日進行期末審查會。

(5)期末審查通過後辦理請款及結算事宜。

2.後依整體空間活化建議，爭取經費後分期執行整修，相關期程如下：

(1)整體活化工程（含勞務細部設計）114-115年。

(2)全區森林步道整建工程（含勞務細部設計）115-116年。

(3)景觀節點及廣場整修工程（含勞務細部設計）116-117年。

（五）重要工作項目：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核定本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數量 | | | | 預算金額(千元) | | 實施地點 | 備註 |
|---|---|---|---|---|---|---|---|---|
| | 單位 | 全程計畫目標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 本年度預定目標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費 | 其他配合經費 | | |
| 委外執行「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先期規劃」 | 式 | 1 | 0 | 1 | 1,000 | 170 | 臺南市龍崎區 | |

（六）預定進度：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 113年 | | | | 備註 |
|---|---|---|---|---|---|---|---|
| | | | 1-3月 | 4-6月 | 7-9月 | 10-12月 | |
| 委外執行「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先期規劃」 | 10 | 工作量或內容 | 墊付案送市議會審議 | 墊付案送市議會審議 | | | |
| | | 累計百分比 | 50 | 50 | 100 | 100 | |
| 委外規劃發包作業、取得專業廠商 | 10 | 工作量或內容 | 招標文件撰寫 | 招標文件簽核 | 上網公告、評選會議、議價、簽約 | | |
| | | 累計百分比 | 20 | 40 | 100 | 100 | |
| 期中審查 | 80 | 工作量或內容 | | | 計畫執行 | 計畫執行及期中報告撰寫 | 期中報告審查 |
| | | 累計百分比 | 0 | 0 | 60 | 100 | |
| 累計總進度 | 百分比 | | 7 | 9 | 68 | 100 | |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指標項目 | 單位 | 預期成果 | |
|---|---|---|---|
| | | 本年度 | 114年度 |
| 工作坊 | 場 | 1 | 0 |
| 公開說明會 | 場 | 0 | 1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本府將依整體規劃，分年、分期、分區執行各項設施、建物等修繕，活化區域發展帶動區域繁榮，另地質公園將委由「臺南市地質公園協會」或「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經營管理，以符合地質公園由下而上經營模式，由在地團體或地方組織辦理地景保育、地景旅遊及環境教育等。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核定本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 經費類別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 委辦費 | 1,000 | 0 | 1,000 |



SDD2024010509240647184 113/01/05 09:24:06

核定本

# 八、預算細目

##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度臺南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林發-09.4-嘉保-01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20-00 | 業務費 | 1,000 | 0 | 1,000 | 170 | 0 | 1,170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000 | 0 | 1,000 | 170 | 0 | 1,170 |
| 合計 | | 1,000 | 0 | 1,000 | 170 | 0 | 1,170 |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 機關別 |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合計 |
|---|---|---|---|---|
| 收入預算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撥款 | | 1,000 | 1,000 |
| | 合計 | | 1,000 | 1,000 |
| 支出預算 | 預算代號 | 預算科目 | | |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000 | 1,000 |
| | 合計 | | 1,000 | 1,000 |



SDD2024010509240647184 113/01/05 09:24:06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20-00 | 業務費 | 1,000 | 0 | 1,000 | 170 | 0 | 1,170 |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000 | 0 | 1,000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70千元。 | 0 | 1,170 | |
| 合計 | | 1,000 | 0 | 1,000 | 170 | 0 | 1,170 | |



SDD2024010509240647184 113/01/05 09:24:06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單位：千元

| 序號 | 單位名稱 | 金額 | 備註 |
|---|---|---|---|
| 1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1,000 | |
| 2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170 | |
| 計畫總經費 | | 1,170 | |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 序號 | 採購標的 | 採購金額 |
|---|---|---|
| 1 | 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活化規劃 | 5,370 |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没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核定本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先期規劃」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先期規劃

（二）英文名稱：The Program of Longqi Natural Landscape Spatial Activation

（三）計畫經費：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4,300 千元，市府配合款 1,070 千元，合計 5,370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勾選□統籌計畫含○○項細部計畫，□單一計畫，■細部計畫

（二）113 年度計畫編號： 113 林發-09.4-嘉保-01(1)

114 年度計畫編號： 114 林發-09.4-嘉保-01(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

（四）序號：

## 三、計畫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9 條至 88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保護活化措施規定辦理。

##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計畫總主持人：局長　李建裕

（三）計畫聯絡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聯絡人：

姓名：朱健明　　職稱：科長　　電話：06-6321731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agrr8245@mail.tainan.gov.tw

計畫主辦人：

姓名：賴東鴻　　職稱：技正　　電話：06-6321731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kokylai@mail.tainan.gov.tw

## 五、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年度計畫：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 六、計畫內容

（一）現況說明

1. 本府於 110 年 7 月 30 公告指定 149 公頃「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 132 公頃「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總面積 281 公頃。自然地景劃設係以重疊分區管制之概念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避免環境不適當開發，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無涉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劃定自然地景範圍內所有人、使用人在不違背自然地景及其他法律規定，仍可繼續使用。
2. 因區內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有所不同，為使後續經營管理有一準則，本局於 111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經營管理計劃書，目前已完成備查。
3. 龍崎自然地景原為炸藥工廠，自 105 年停產後相關設施、建物及環境欠缺管理及天然災害及氣候變化，造成建物、設施設備損壞嚴重，緊鄰牛埔溪道路坍方嚴重且持續中、環境雜草叢生凌亂不堪，亟需整體規劃並投入相關經費整修維護。
4.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龍崎自然地景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設置龍崎兵工廠，為生產炸藥工廠，105 年停產後相關建物及設施於 110 年間全數移交財政部國有產財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接管，爰龍崎自然地景的土地所有權人國產署、管理人輔導會應負責維護管理，惟上開二機關均表示無相關預算執行後續維護管理。
5. 基於本府為自然地景主管機關，本府願與中央合作期早日完成建物及設施等整修及整體區域活化，爰本府已籌組龍崎自然地景活化執行工作小組，由本市葉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所有成員農業局、水利局、環保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及法制處等均參與，已擬訂「整體空間先期規劃計畫」，請惠予補助 537 萬元規劃費，後能逐年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本府辦理後續使用及活化事宜。

（二）擬解決問題：

1. 龍崎兵工廠於 105 年停止生產後閒置缺乏管理，致生產炸藥庫房、倉庫、行政大樓等 36 棟有照建物殘破不堪；2 處緊鄰牛埔溪道路受泥岩地質影響，路面與溪底落差 7 公尺僅可供 1 人通行，區域內雜草叢生，水電系統均損害，道路路面多處龜裂，應先進行整體空間活化先期規劃，中央再逐年編列經費補助本府辦理後續修繕及活化事宜，以下為 36 棟建物修復及 2 處牛埔溪道路崩塌整修等治理所需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經費說明。

〈1〉 36 棟建物應進行盤點及結構性安全鑑定，有安全上問題須進行補強，初估盤點及結構鑑定及後續補強等總經費至少 2 億元。

〈2〉 2 處道路因位處牛埔溪旁，坍方嚴重且持續中，路面與溪底落差有 7 公尺，路面僅可供 1 人行走，經廠商估價每公尺 20 萬元，全長約 300 公尺，至少 6 千萬元。

〈3〉 區域雜草叢生，水電系統均損害、道路路面多處龜裂及坑坑洞洞等，爰災害應變、緊急救傷，修復費用至少 4 千萬元。

〈4〉 以上總經費初估至少 3 億元。

2. 龍崎自然地景 281 公頃雖具獨特泥岩惡地地形，是世界上少有的自然地景，因已有 8 年缺乏管理，建物、設施等四周現況實無法與地景搭配，亟需整體規劃後投入經費整修。另規劃建置全區森林步道、景觀節點及活動解說廣場整修等，可將原炸藥工廠景物重現，讓參觀民眾除欣賞特殊地景，也能了解龍崎工業區〈兵工廠〉過往歷史，以下為建置全區森林步道、景觀節點及廣場整修等經費說明：

〈1〉 全區森林步道建置費用至少 6 千萬元，自然保留區內森林步道，每日開放 300 名額供民眾預約申請。

〈2〉 景觀節點及廣場整修等費用至少 1.4 億元，試爆區、行政中心前廣場、滯洪池等整修，讓參觀民眾除欣賞特殊地景，也能了解龍崎工業區（兵工廠）過往歷史。

3. 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後續經營管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俟土地所有人完成上開建物修繕、牛埔野溪整治及道路修復後本府再研議向國產署辦理土地撥用。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委外廠商提出整體規劃報告經本府審核通過，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結案。
2. 本年度目標:若獲中央補助後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預算法定程序(送議會完成墊付程序)，預訂 113 年 8 月取得委外規劃案專業廠商。

（四）計畫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本計畫執行部分：

〈1〉 中央核定經費辦理委外發包事宜(招標文件撰寫、上網公告)。

〈2〉 召開採購評選會議，取得專業廠商。

〈3〉 預定決標日起 150 日曆天進行期中審查會。

〈4〉 預定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 210 日進行期末審查會。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5〉 期末審查通過後辦理請款及結算事宜。

2. 後依整體空間活化建議，爭取經費後分期執行整修，相關期程如下：

〈1〉 整體活化工程（含勞務細部設計）114-115 年。

〈2〉 全區森林步道整建工程（含勞務細部設計）115-116 年。

〈3〉 景觀節點及廣場整修工程（含勞務細部設計）116-117 年。

（五）重要工作項目：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數量 | | | | 預算金額(千元) | | 實施地點 | 備註 |
|---|---|---|---|---|---|---|---|---|
| | 單位 | 全程計畫目標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 至 113 年度止累計成果 | 本年度預定目標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費 | 地方政府自籌款 | | |
| 委外執行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活化規劃 | 式 | 100% | 50% | 50% | 4,300 | 1,070 | 龍崎區 | 山坡地 |

（六）預定進度：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 113 年 | | | | 114 年 | |
|---|---|---|---|---|---|---|---|---|
| | | | 1-6 月 | 7-8 月 | 9-10 月 | 11-12 月 | 1-6 月 | 7-12 月 |
| 完成預算法定程序 | 5 | 工作量或內容 | 墊付案送議會審議 | | | | | |
| | | 累計百分比 | 5 | | | | | |
| 委外規畫發包作業、取得專業廠商 | 5 | 工作量或內容 | 招標文件撰寫、簽核 | 上網公告、評選會議、議價、簽約 | | | | |
| | | 累計百分比 | 2 | 3 | | | | |
| 期中審查 | 45 | 工作量或內容 | | | 計畫執行 | 計畫執行及期中報告撰寫 | | |
| | | 累計百分比 | | | 20 | 25 | | |
| 期末報告、請款結算 | 45 | 工作量或內容 | | | | | 計畫執行及撰寫期末報告書 | 期末報告審查、請款結案 |
| | | 累計百分比 | | | | | 35 | 10 |
| 累計總進度 | 百分比 | | 7 | 10 | 30 | 55 | 90 | 100 |
| 查核項目 | | | | | | 期中審查會 | | 期末審查會、請款 |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七）預期效益：

規劃辦理一場次工作坊（預計 113 年），邀請在地社區、團體、民意代表、機關代表、學術單位…等利益關係人，用以蒐集在地意見及期望，作為規劃之參考。並於完成規劃後，辦理一場次公開說明會（預計 114 年），對外界說明規畫成果及未來執行應辦理事項。

本府將依整體規劃，分年、分期、分區執行各項設施、建物等修繕，活化區域發展帶動區域繁榮，另地質公園將委由「臺南市地質公園協會」或「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經營管理，以符合地質公園由下而上經營模式，由在地團體或地方組織辦理地景保育、地景旅遊及環境教育等。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 經費類別 | 經 常 門 | 資 本 門 |
|---|---|---|
| 委辦費 | 5,370 | 0 |
| 其他 | 0 | 0 |

##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活化規劃

計畫編號：113 林發-09.4-嘉保-01(1)

114 林發-09.4-嘉保-01(1)

單位：千元

| 年度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 地方政府自籌款 | 其他 | 合 計 |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113 年度 | 2039 | 委辦勞務費 | 1,000 | 0 | 1,000 | 170 | 0 | 1,170 |
| 114 年度 | 2039 | 委辦勞務費 | 3,300 | 0 | 3,300 | 900 | 0 | 4,200 |
| 全案 | 合 計 | | 4,300 | 0 | 4,300 | 1,070 | 0 | 5,370 |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二)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 地方政府配合款 | 其他 | 合計 | 說　　明 |
|---|---|---|---|---|---|---|---|---|
|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 | |
| 20-00 | 業務費 | 4,300 | 0 | 4,300 | 1,070 | 0 | 5,370 | |
| 2039 | 委辦勞務費 | 4,300 | 0 | 4,300 | 1,070 | 0 | 5,370 | 一、生態資源調查及生態檢核作業費 85 萬元。<br>二、整體規劃費 370 萬元。<br>三、審查作業及工作協調相關會議費用、各階段報告書圖印製費 10 萬元。<br>四、管理費、廠商利潤及營業稅等 72 萬元。<br>（詳如附件） |
| 合　計 | | 4,300 | 0 | 4,300 | 1,070 | 0 | 5,370 | |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 縣 市 別 名 稱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br>預算經費 |
|---|---|
| 臺南市 | 4,300 |
| 總　　計 | 4,300 |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

附件

臺南市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整體規劃明細表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單位 | 數量 | 數量*單價 | 說明 | 備註 |
|---|---|---|---|---|---|---|
| 一 | **直接費用 4,650,000 元** | | | | | |
| 1 | 生態資源調查及生態檢核作業 | 式 | 1 | 850,000 | 基地動、植生物調查及生態環境分析；依照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1)基地動、植生物調查<br>(2)惡地生態環境分析<br>(3)依照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 2 | 整體景觀規劃 | 式 | 1 | 3,700,000 | 計畫理念及願景、規劃構想、全區配置構想、鳥瞰願景圖及各區願景模擬圖、模型製作；廠區設施再利用、動線、排水、植栽等分項計畫；分期分區建設計畫；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工作坊、公開說明會 | (1)計畫理念及願景<br>(2)基本構想<br>(3)分區規劃構想<br>(4)全區配置構想及鳥瞰願景圖<br>(5)各區願景模擬圖<br>(6)辦理工作坊<br>(7)廠區服務設施再利用構想<br>(8)服務設施、動線、排水、植栽、照明、解說指標等分項計畫<br>(9)分期分區計畫<br>(10)財務計畫<br>(11)維護管理計畫<br>(12)公開說明會 |
| 3 | 會議召開及報告書印製 | 式 | 1 | 100,000 | 審查作業及工作協調相關會議費用、各階段報告書圖印製費 | (1)期中報告<br>(2)期末報告 |
| 二 | **間接費用 720,000 元** | | | | | |
| 1 | 管理費 | 式 | 1 | 325,500 | 人員保險、辦公室設備、水電費、各類耗材、郵資等雜支 | 直接費用之 7% |
| 2 | 廠商利潤 | 式 | 1 | 138,750 | | 直接費用之 3%以下以 138,750 元編列 |
| 3 | 營業稅 | 式 | 1 | 255,750 | | 直接費用+管理費+廠商利潤合計之 5%以 255,750 元編列 |
| 三 | 總經費合計 | | | 5,370,000 | | 直接費用+間接費用 |



SDD202401050924064718
4 113/01/05 09:24:06